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periods.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上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different categories.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Lists compan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ompanies.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ompanies.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末账面余额.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ompanies.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ompanies.

8. 根据你对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告以及2019年年报所载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重新认定, 经审慎判断, 认定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①公司目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持有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共5名, 持股比例在5% (包括5%) 的股东有3名, 浙江环浦(尚在司法过户给玉环恒捷过程中)持股比例17.45%, 持股数量为12,000万股; 宁波沅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6.42%, 持股数量为11,295.4万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8%, 持股数量为3700万股; 数量较为分散, 且未见持股1%以上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

②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截至目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六名, 分别为张黎耀、李辉、余维平、倪建军、庄杰杰(独立董事)、李会(独立董事); 其中, 张黎耀、李辉为浙江环浦沅沅资产管理人推荐; 余维平为宁波沅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 倪建军、庄杰杰(独立董事)、李会(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 董事候选人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且未见任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③关于表决权 根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重大资产出售、收购、担保等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持股情况以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和提名选任情况, 现有任一股东目前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96条, 控股股东是指: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且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 公司任一股东均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且任一股东均无法依据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 公司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单一股东推荐并获选的董事候选人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现有任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在玉环恒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的情况下, 自目前公司董事会或稳定存续的情况下, 公司目前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若公司认定(1)所述类别和并证后实际控制人, 请进一步对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进行详细识别和论证。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公司核查, 公司不存在不是公司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主体; 也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庄杰杰、李会对公司目前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表了肯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且未见持股1%以上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单一股东推荐并获选的董事候选人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现有任一股东目前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此外, 公司目前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 单一股东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 还经过核查, 公司不存在不是公司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主体; 也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综上, 我们认为,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在玉环恒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的情况下, 自目前公司董事会或稳定存续的情况下, 公司目前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查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查表》, 因工作人员疏忽, 导致相关内容出现错误, 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67 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不适用 6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不适用 69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是 70 上市公司未按照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 是否就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不适用

更正: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67 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6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 69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是 70 上市公司未按照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 是否就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不适用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 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查表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查表全文详见附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查表》。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20年5月2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Lists various items and their status.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8 上市公司是否拟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授权品种的买卖情况 是

9 激励对象是否包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子女 是

10 是否视同内幕信息, 内幕交易 是

11 是否存在最近12个月内内幕交易行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是

12 是否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是

13 是否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是

14 是否存在不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15 是否存在不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是

16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7 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经公示核实 是

18 激励对象是否: 职务是否不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合法途径进行公告披露 是

19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20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是

21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是

22 预留权益比例是否超过上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是

23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授权日起算是否未超过10年 是

24 对照《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否逐项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25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26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及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若分次实施的, 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设置增值权收益、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百分比; 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股票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计算方法及说明 是

27 除预留权益外,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是否披露其姓名、职务, 各自获得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百分比, 是否在预留权益数量(含预留或者按适当分类)的性质、数量、可获得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百分比; 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说明 是

28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等, 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授予日是否确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 是

29 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 是否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定价方式是否经董事会定价的合理性,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意见 不适用

30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要求 是

31 对照《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否逐项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32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3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及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若分次实施的, 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设置增值权收益、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百分比; 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股票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计算方法及说明 是

34 除预留权益外,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是否披露其姓名、职务, 各自获得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百分比, 是否在预留权益数量(含预留或者按适当分类)的性质、数量、可获得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百分比; 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说明 是

(7)激励对象获得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部分权益出授的, 是否披露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条件, 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是

8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9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10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11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12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13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14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15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16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17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18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19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20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21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22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23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24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25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26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27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28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29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30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31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32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33 激励对象是否: 激励对象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方案是否经法定上市公司不得担任其职务, 其已获准尚未行使的期权或股票期权 是

股权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50 授权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年 不适用

51 股票期权与首次可行权的起始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轮期权的届满日 不适用

52 每期可行权的时间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53 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不适用

54 行权价格是否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不适用

55 行权价格是否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月交易均价的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0%;(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 不适用

5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专业意见 是

57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披露法律意见书对前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是

58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59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60 股权激励对象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61 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2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是

6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64 作为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不适用

65 是否说明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6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向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67 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6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

69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是

70 上市公司未按照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 是否就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不适用

71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金融创新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72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金融创新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73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金融创新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74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金融创新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7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金融创新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76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金融创新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